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謝心瑜

電話：03-9251000#3053

電子信箱：top116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134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1342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第5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8日日台內宗字第1130132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係延長暫行條例之申請期限，由2年延長為4年，請貴所協助轉知所轄宗教團體，倘有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而尚未提出申請者，務必於115年6月9日前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（如需條文內容，請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